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青城税 通 〔2025〕 8623 号

青岛鸿阳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1370214MAC7WUC75E

事由： 应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告知

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